



眉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MEISHAN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22 · 03

(总第 26 期)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公 报

(月刊)

2022年 第3期

(总第26期)

2022年3月30日出版

主管单位

眉山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眉山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

编 审

赖 刚

责 编

张殷智 段 琼

编 校

付哲骁 陈卫东

电 话

028-38168622

网 址

<http://www.ms.gov.cn>

地 址

眉山市东坡区眉州大道西一段2号

邮政编码

620010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眉山市“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眉府发〔2022〕3号	1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眉山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的通知	
眉府发〔2022〕4号	1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眉山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眉府发〔2022〕6号	2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眉山市“十四五”金融发展和改革规划》的通知	
眉府发〔2022〕7号	2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眉山市“十四五”都市现代农业规划》的通知	
眉府发〔2022〕8号	3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眉山市“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的通知	
眉府发〔2022〕10号	3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眉山市“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的通知	
眉府发〔2022〕12号	4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眉山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的通知	
眉府发〔2022〕13号	4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眉山市“十四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	
眉府发〔2022〕16号	5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眉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眉府发〔2022〕17号.....5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眉山市2021年度市级现代农业园区的通报

眉府函〔2022〕11号.....6

市政府办文件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眉山市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眉府办发〔2022〕13号.....7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眉山市油气供应中断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眉府办发〔2022〕14号 17

人事任免文件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胡刚 骆三勇等任免职的通知

眉府人〔2022〕7号.....31

市级部门文件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眉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眉建发〔2022〕24号 32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眉山市自然资源局 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宣传行为的通知

眉建发〔2022〕31号 36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眉山市“十四五”数字经济 发展规划》的通知

眉府发〔2022〕3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眉山市“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19 日

（备注：正文详见中共眉山市委 眉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眉山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眉山市“十四五”水安全 保障规划》的通知

眉府发〔2022〕4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现将《眉山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20 日

（备注：正文详见中共眉山市委 眉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眉山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眉山市“十四五”消防事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

眉府发〔2022〕6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眉山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10 日

（备注：正文详见中共眉山市委 眉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眉山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眉山市“十四五”金融 发展和改革规划》的通知

眉府发〔2022〕7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眉山市“十四五”金融发展和改革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10 日

（备注：正文详见中共眉山市委 眉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眉山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眉山市“十四五”都市现代 农业规划》的通知

眉府发〔2022〕8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现将《眉山市“十四五”都市现代农业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11 日

（备注：正文详见中共眉山市委 眉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眉山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眉山市“十四五”卫生健康 发展规划》的通知

眉府发〔2022〕10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眉山市“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15 日

（备注：正文详见中共眉山市委 眉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眉山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眉山市“十四五”知识产权 发展规划》的通知

眉府发〔2022〕12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眉山市“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已经市第五届人民政府 1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1 日

（备注：正文详见中共眉山市委 眉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眉山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眉山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 发展规划》的通知

眉府发〔2022〕13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现将《眉山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1 日

（备注：正文详见中共眉山市委 眉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眉山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眉山市“十四五”新型基础设施 建设规划》的通知

眉府发〔2022〕16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现将《眉山市“十四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11 日

（备注：正文详见中共眉山市委 眉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眉山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眉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 保护规划》的通知

眉府发〔2022〕17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现将《眉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25 日

（备注：正文详见中共眉山市委 眉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眉山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眉山市 2021 年度 市级现代农业园区的通报

眉府函〔2022〕11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2021 年，各地各部门（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各项决策部署，建成了一批产业特色鲜明、生产方式绿色、产业链条完善、生产要素聚集、联农带农紧密的现代农业园区。为激励先进、示范引领，市政府决定，命名彭山区黄丰柑桔现代农业园区等 5 个园区为 2021 年度市级现代农业园区。

希望被命名的市级现代农业园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进一步创新发展模式，在提质增效上做文章，做大做强主导产业，提升联农带农综合效益，积极争创国家、省级现代农业园区。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和市级各部门（单位）要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统揽，抓实现代农业园区“园长制”，加快构建现代农业园区梯次发展体系。要突出粮食导向，加大粮油类现代农业园区规划建设力度。要以现代农业园区为载体，推进“2+3+N”产业体系建设，促进“十四五”都市现代农业“五业五带”发展布局落地落实，为建设都市现代农业先行市、成渝双城经济圈美丽宜居乡村示范区、城乡共同富裕引领区奠定坚实基础。

附件：眉山市 2021 年度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名单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眉山市 2021 年度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名单

彭山区黄丰柑桔现代农业园区
洪雅县藤椒现代农业园区
仁寿县曹家梨现代农业园区

青神县西龙茶叶现代农业园区
丹棱县脆红李现代农业园区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眉山市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 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眉府办发〔2022〕13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眉山市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应急预案（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9 日

眉山市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应急预案（试行）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着眼于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增强能源供应保障能力，提高能源系统保供灵活性，强化能源安全风险管控，保障眉山市能源安全，为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加快恢复经济社会秩序提供坚实有力支撑。

1.2 制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四川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眉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眉山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突发

事件后，能源（电力、成品油、天然气）供应出现缺口，需要加强能源保障工作或跨区域能源供应保障等情形。因突发事件导致的大面积停电、油气中断按对应的专项预案处置。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措施予以应对处置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灾害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事件、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等。

1.4 工作原则

（1）政企协同，密切配合。各有关政府单位与能源供应企业及大用户在应急处置中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在政府部门的指导下，能源企业负责能源应急调运，共同做好突发事件引发的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处置工作。

（2）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履行能源保障主体责任，全面负责本行

政区域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的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组织安排能源企业开展应对，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事业单位等做好信息报告、先期处置等工作。

（3）强化储备，快速调用。加强应急储备工作，建立储备监管机制，完善保供资源预设调运线路和调用应急快速反应机制，地方政府和企业及时报送能源储备情况，发生突发事件后迅速采取相应调用措施，确保能源供应保障工作高效、有序。

（4）保障重点，科学应对。优先保障关系国计民生的能源供应和需求，最大限度减少能源供应短缺对社会和经济的影响；充分发挥专家作用，科学决策，提高能源供应保障的能力。

1.5 预案体系

眉山市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县（区）能源供应保障应急预案、以及市内各能源供应保障企业的应急预案组成。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在本预案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各自预案。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组织体系

在市生产运行保障事件指挥部下，成立市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市能源保障应急处置工作。如遇紧急情况，根据工作需要，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在事发现场成立市能源保障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现场能源保障工作，市能源保障现场指挥部下设电力、成品油、天然气三个工

作组。

2.2 市领导小组

市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市发展改革委主任担任。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工作决策和部署。

（2）指挥、协调全市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汇报相关工作实施和进展情况。

（3）研究部署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4）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工作。

（5）组织制定市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工作相关办法。

2.3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分管能源保障的副局长担任。主要职责：

（1）处理市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负责与省能源供应保障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内有关部门及县（区）指挥机构的对接和协调。

（2）负责建立成员单位间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协调机制，定期组织召开会议，分析评估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工作形势，落实市领导小组的工作安排，指导全市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工作。

（3）负责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工作的监测、分析、汇总、报送等工作，组织和制订有关处置方案，向市领导小组报告重大问题并提出处置建

议。

（4）经市领导小组批准，启动、调整、终止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响应等级。

（5）按照市领导小组的命令和批示，在省能源供应保障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下，组织协调跨区域能源供应保障工作。协调军队参与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工作。

（6）对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工作有关处置方案和恢复重建进行综合评估认证，提出意见和建议等。

2.4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眉山火车站、眉山东站、国网眉山供电公司、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公司输气管理处仁寿作业区、中石油眉山销售分公司、中石化销售眉山石油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组成。根据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处置运行情况和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部门及相关能源企业。

（1）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全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负责地方电力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地方能源部门做好电力安全生产工作；参与突发事件发生后能源供应保障综合风险评估、事故的调查，协同落实事故责任追究相关工作。

（2）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指导各县（区）开展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工作；组织研判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发展态势，及时向市委、市

政府报告能源供应保障工作进展情况；牵头开展电力、成品油和天然气工作组工作。

（3）市水利局：负责水情、汛情的监测预警预报工作；负责相关水域的水文监测和调度工作。

（4）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各种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督促行业主管部门指导能源保供企业做好应急救援演练；负责提出市级救灾物资储备需求，作出调拨动用市级救灾物资和县级救灾物资的决策；参与能源供应保障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5）市国资委：负责督促参与能源供应保障的市属监管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制度；配合行业部门，开展市属监管企业的安全检查，督促企业开展生产隐患的排查整治；参与市属监管企业的事故调查，落实事故责任追究相关工作。

（6）眉山火车站、眉山东站：负责组织协调铁路运力，为能源供应保障的人员、物资、设备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

（7）国网眉山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网内电力调度运行、电力设施保障等工作，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实施直调水电站的发电运行管理；负责保障城乡居民和重要用户用电供应。

（8）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公司输气管理处仁寿作业区：负责所辖供区范围内天然气运行调度和供应；负责所属天然气管道的管理；做好天然气供应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

（9）中石油眉山销售分公司：负责全市成品油资源的组织调配，保障青龙油库正常运转，保障市场供应稳定；做好所辖加油站运行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

（10）中石化销售眉山石油分公司：负责全市成品油资源的组织调配，保障市场供应稳定；做好所辖加油站运行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

各成员单位除完成赋予的职责任务外，负责完成市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5 现场指挥部构成及职责

根据突发事件影响程度，经市领导小组同意，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分管能源保障的副局长担任。主要职责：

（1）按照市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协调处置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工作。

（2）负责协调突发事件当地能源供应保障资源，处置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工作相关问题。

（3）组织能源供应保障企业，分析情况，提出解决跨区域能源供应保障方案和建议，供领导小组分析研判决策。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机制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健全完善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工作机制。定期召开协调会议，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能源供应保障工作要求。加强对市内能源供应保障企业的检查指导，及时掌握能源生产、供应、应急储备动态情况。协调解决能源储备和应急调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研究有关重要事项。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分析灾害对能源供应保障的各种影响，修订完善能源供应保障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提升突发事件应对、处置保障能力。

各能源供应保障企业加强安全运行监控，保障能源供应运行安全。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和设备、

储能情况的监测及事件快速评估能力建设,建立运行管理台账。加强政地企合作,完善信息报送渠道。

3.2 预警监测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各成员单位、相关县(区)政府灾害预警信息共享机制,强化能源供应保障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的预警监测功能,及时汇总、通报、共享有关信息。

各能源供应保障企业建立预警监测机制,及时分析各类灾害对能源供应保障可能产生的影响,评估影响的程度和范围,提升处置能力和效率。

3.3 预警分级

按影响程度,将能源供应保障预警划分为特别严重(一级)、严重(二级)、较严重(三级)和一般(四级)4个等级,依次标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对应的情形如下:

一级(红色):发生能源供应保障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造成一级应急响应;接到省应急指挥机构指令需要启动一级(红色)响应的保障任务。

二级(橙色):发生能源供应保障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造成二级应急响应;发生其他较严重及以上突发事件,超出县(区)处置能力的;市委、市政府交办与本等级相应的重要保障任务。

三级(黄色):发生能源供应保障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造成三级应急响应;发生其他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属于县(区)处置能力范围的;市委、市政府交办与本等级相应的重要保障任务。

四级(蓝色):发生能源供应保障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造成四级应急响应;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县(区)提供保障;县(区)委、县(区)

政府交办与本等级相应的重要保障任务。

3.4 预警通报

根据报送信息,一级、二级预警由市领导小组负责确认、通报。三级、四级预警由市领导小组负责确认,由县(区)指挥机构负责通报,并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预警信息的通报范围为各级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各能源企业的应急管理机构;预警通报一般采用文件形式,紧急情况下可采用电话记录等方式,事后以文件形式补发。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需经相应应急指挥机构批准。

3.5 预警措施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及各能源供应保障企业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情况。信息报送以“及时、准确、权威、高效”为原则,按照信息报送“首报、续报和终报”要求报送相关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收集

突发事件发生后,当地政府根据能源供应缺口大小按程序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向相应指挥机构报送有关信息。报告内容包括能源供应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交通信息等基础设施损毁、网上舆情、社会治安稳定等情况和已经采取的能源供应保障措施。在无泄密风险的前提下,信息报送可采用文件、传真、邮件、微信、短信、电话等多种方式。

4.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各能源企业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信息,优先保

障重要的公共设施及民生使用能源。

4.3 响应级别

从高到低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响应。

4.4 响应条件

按照突发事件响应的等级启动相对应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响应等级。

4.5 分级响应

一级、二级响应由市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三级、四级响应由相关县（区）指挥机构负责会同能源供应保障企业组织实施。

4.6 启动程序

（1）一级响应：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突发事件影响程度和发展态势，提出启动一级响应建议。由市领导小组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决定后实施。必要时，由市政府报请省政府支援。

（2）二级响应：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突发事件影响程度和发展态势，提出启动二级响应建议，市领导小组决定后，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3）三级响应：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突发事件影响程度和发展态势，提出启动三级响应建议。市领导小组决定后，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给相关县（区）指挥机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4）四级响应：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突发事件影响程度和发展态势，提出启动四级响应建议。市领导小组决定后，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给相关县（区）指挥机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5）各成员单位按照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的

通知，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协同应对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

（6）各能源供应保障企业按照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通知，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并配合完成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工作。

4.7 响应措施

（1）市领导小组立即组织成员单位和能源供应保障企业召开会议，通报有关情况，组织制定工作目标和方案。如任务紧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并派出有关人员赴现场组织协调能源供应保障处置工作。

（2）市领导小组负责跨市、跨部门、跨行业和军地资源调度协调工作。各县（区）指挥机构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部门、企业间的资源调度、支援保障等协调工作。各成员单位根据会商确定的事项及各自职责协调配合开展工作。

（3）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落实市领导小组的决策，以任务通知书的形式向各成员单位和能源供应保障单位下达，并监督执行情况。特别紧急的情况下，可以口头形式下达任务，并在 48 小时内补发任务通知书。各相关单位接到任务后，立即组织保障队伍开展工作，提出应急保障需求或建议，并及时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任务执行情况。

（4）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视情况提请建立值班值守、后勤保障、信息报送、宣传报道等工作机制，做好相关工作。

4.8 工作措施

按照先中央、后地方，先重点、后一般，先安全、后生产，先生活、后生产的原则进行能源供应保障。

（1）电力调度：电力工作组立即启动预案，启动应急发电车，首先满足城乡居民、重要用户和区域的用电需求；组织未受影响电力生产企业按最大生产能力组织生产，做好应急调用准备；国网眉山供电公司迅速组织应急线路的电力调运工作，当本级电网电力不能满足应急供应时，立即协调调拨外部资源进行保供。

（2）成品油调度：成品油工作组立即启动预案，组织未受影响成品油供应企业按最大供应能力组织供应，并做好应急调用准备；当本级资源不能满足应急供应时，立即协调调拨外部资源进行保供。

（3）天然气调度：天然气工作组立即启动预案，组织未受影响天然气供应企业按最大供应能力组织供应，并做好应急调用准备；增大未受影响的天然气管线输送量，选择未受影响的陆运线路迅速供应液化天然气；当本级天然气资源不能满足应急供应时，立即协调调拨外部资源进行保供；必要时启动天然气压减预案，保障天然气供应满足基本的需求。

4.9 应急值守与信息报送

根据不同级别的应急响应，启动如下应急值班和信息报送流程：

（1）启动应急值班制度。一级、二级响应时，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守，成员单位联络员之间保持 24 小时通信联络；三级、四级响应时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区）指挥机构、各能源供应单位安排好应急值班，保持联络畅通。

（2）启动信息报送流程。一级响应时，各能源保供单位每日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至少报

送 4 次保供信息；二级响应时，各能源保供单位每日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至少报送 2 次保供信息；三级、四级响应时，各能源保供单位每日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至少报送 1 次保供信息。

各单位信息报送按照时限要求自下而上逐级审核。

4.10 信息通报和发布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与成员单位之间的信息沟通，及时通报事态变化及应急处置情况。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区）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的信息发布工作。

信息发布工作应按照有关规定，坚持及时准确、公开透明、正确引导的原则，统一信息发布口径。

4.11 军地联合保障

必要时，市领导小组启动军地联合保障机制，协调军队参与能源供应保障。

4.12 响应终止

根据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情况，按照“谁发布、谁终止”的原则，宣布响应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总结评估

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工作结束后，各保障单位负责做好突发事件中能源供应保障的统计和汇总，以及任务完成情况的总结和评估，并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并将总结评估情况上报。

5.2 征用补偿

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工作结束后，各级政府及

成员单位应分级筹措、及时补充恢复能源储备量，及时归还征用的能源保障物资和装备。造成的损失或无法归还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5.3 恢复与重建

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工作结束后，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指导能源供应保障企业制订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尽快恢复被损坏的能源供应保障能力。

6 保障措施

各级能源供应保障部门（单位）和企业要从人员、物资、技术等方面着力提高应对突发事件引发的能源供应保障能力。

6.1 队伍保障

能源供应保障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供应保障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能源资源调用程序里的关键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各县（区）政府根据需要组织社会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参加能源供应保障工作。

6.2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县（区）政府与通信主管部门、通信运营商要建立健全应对能源供应保障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县（区）政府的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设备的运输；县（区）政府的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和船只优先通行。

6.3 技术保障

能源供应保障企业要强化能源储备技术、调配技术、监测技术的储备与研发，加强应急能源

供应保障信息化平台建设。

6.4 资金保障

各县（区）政府和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以及能源供应保障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能源供应保障事件和恢复重建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对能源储备设施建设运营提供政策支撑。

6.5 监督检查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加强对能源供应保障工作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应急工作组织机构建立情况、应急预案制定和执行情况，应急队伍建设情况，应急物资储备及调用情况。

7 附则

7.1 预案编制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级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应急预案，能源供应企业要结合实际制定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处置预案。

7.2 预案演练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成员单位至少每两年开展 1 次全市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应急联合演练，各县（区）政府要比照执行。要建立和完善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能源企业以及社会公众之间的应急联动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各能源企业应根据生产实际，至少每年组织开展 1 次本单位的能源供应保障专项应急演练。

7.3 宣传和培训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组织成员单位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宣传能源供应保障知识，提高各单

位的能源供应保障意识。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能源供应保障企业要针对能源供应保障进行应急业务培训,开展救援技能培训、相关技术交流和研讨,提高能源供应保障业务水平。

7.4 奖惩与表扬

按有关规定,对在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对能源供应保障工作不利的县(区)和单位,及时予以

提醒,必要时约谈所在地区有关部门负责人,并督促整改到位。对在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及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5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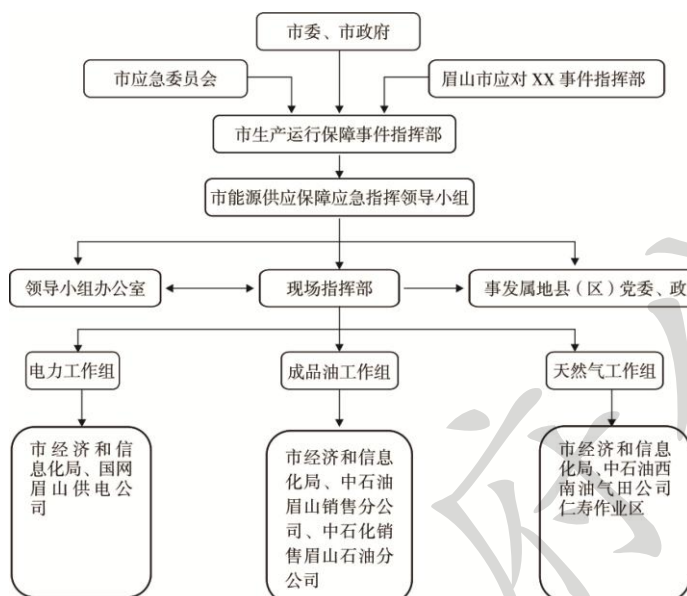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7.6 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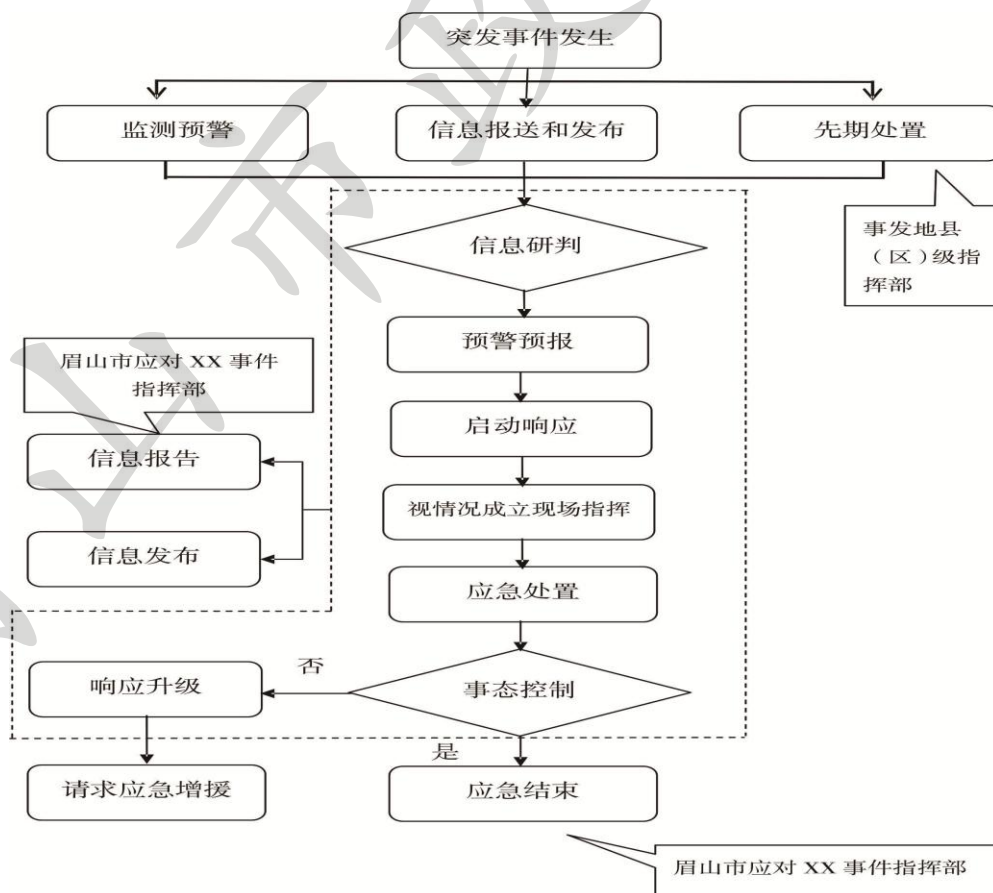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录

附录 1 眉山市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组织机构图



附录2 眉山市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响应流程图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眉山市油气供应中断应急预案 （试行）》的通知

眉府办发〔2022〕14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眉山市油气供应中断应急预案（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9 日

眉山市油气供应中断应急预案（试行）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科学有序、精准高效应对油气供应中断事件，有效防控全局性、系统性重大风险，切实保障公共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

1.2 制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四川省突发事

件应对办法》《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眉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相关文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眉山市境内发生成品油和天然气供应中断事件引发的应急处置和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1）坚持安全稳定，防控结合。强化预防

为主、源头防控,夯实基层基础,最大程度地防控油气供应中断事件风险、减少油气供应中断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坚持统一领导、整体联动。充分发挥应急指挥管理部门的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衔接好防抗救的责任链条,形成整体合力。

(3)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实施分级管理,属地单位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油气供应中断事件的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

(4) 坚持以人为本,突出重点。把保民生、保安全、保稳定作为主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油气供应中断事件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生产生活造成的影响。

1.5 事件分级

特别重大(一级):全市成品油供应因设备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成品油库存量低于 5 天供应量;天然气因设备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天然气供需失衡,供需失衡总量达到正常供应量的 40%。

重大(二级):全市成品油供应因设备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成品油库存量低于 7 天供应量;天然气因设备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天然气供需失衡,供需失衡总量达到正常供应量的 30%。

较大(三级):全市成品油供应因设备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成品油库存量低于 10 天供应量;天然气因设备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天然气供需失衡,供需失衡

总量达到正常供应量的 25%。

一般(四级):全市成品油供应因设备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成品油库存量低于 12 天供应量;天然气因设备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天然气供需失衡,供需失衡总量达到正常供应量的 20%。

1.6 预案体系

眉山市突发事件油气中断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县(区)油气中断应急预案以及市内油气供应保障企业的应急预案组成。各地各有关单位在本预案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各自预案。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在市生产运行保障事件指挥部下,成立市油气供应中断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市油气供应中断应急处置工作。

2.1.1 市指挥部组成

市指挥部组长由市政府分管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以及市发展改革委主任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眉山火车站、眉山东站、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公司输气管理处仁寿作业区、中石油眉山销售分公司、中石化销售眉山石油分公司。必要时,根据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中断应急处置情况和工作需要,可

增加有关部门及相关能源供应企业。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科级负责同志为办公室联络员。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分管能源保障的副局长担任。

2.1.2 市指挥部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油气供应中断应急工作决策和部署。

（2）指挥、协调全市油气供应中断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汇报相关工作实施和进展情况。

（3）研究部署油气供应中断应急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4）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油气供应中断应急保障工作。

（5）组织制定市油气供应中断应急工作相关办法，做好油气供应中断预案与眉山市突发事件总体预案及其他各专项预案的衔接工作。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处理指挥部的日常事务，负责与省油气供应中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内有关部门及县（区）指挥机构的对接和协调。

（2）负责建立健全市、县（区）两级油气供应中断应急体系；建立成员单位间油气供应中断应急协调机制，定期组织召开会议，分析评估油气供应中断应急工作形势，落实指挥部的工作安排，指导全市油气供应中断应急工作。

（3）负责油气中断应急工作的监测、分析、汇总、报送等信息维护工作；跟踪各种气象、地质灾害等信息，及时发布预警；组织和制订有关

处置方案，向指挥部报告重大问题并提出处置建议。

（4）不定期召开协调会议，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应急委关于做好油气供应中断应急工作要求，研究重要事项，协调解决预测防范和应对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政府按照职能职责抓好责任落实，共同做好油气供应中断应对工作。

（5）经指挥部批准，启动、调整、终止油气供应中断应急响应等级。

（6）按照指挥部的命令和批示，在省油气供应中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指导下，组织协调跨区域油气供应中断工作；协调军队参与油气供应中断应急工作。

（7）组织工作组对全市油气供应中断应急工作形势进行会商研判，掌握油气供应中断应对工作最新动向，及时向有关部门（单位）和县（区）发送。

（8）对油气供应中断应急工作有关处置方案和恢复重建进行综合评估认证，提出意见和建议等。

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油气供应中断事件的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会同市有关单位做好舆情监测、上报、研判、处置工作，及时发布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2）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油气安全生产工作、油气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和油气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全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履行全市能源行业主管部门职责，负责监测油气发展情况，参与油气

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

（3）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油气供应中断事件的油气供应运行工作；建立健全市级油气供应中断应急监测网络和预警体系，发布预警信息，组织开展监测、预警、应急准备及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油气资源调运，维护成品油和天然气市场经营秩序；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应对油气供应中断事件，参加油气供应中断事件调查评估工作。

（4）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组织维护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依法打击涉及油气供应的违法犯罪活动；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5）市民政局：指导各类慈善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规范开展救灾捐赠工作。

（6）市财政局：负责救灾资金的筹集、拨付和监督管理。

（7）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收集、整理全市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组织、指导、协调、监督灾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灾区次生地质灾害动态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

（8）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开展油气中断次生污染的环境监测、环境应急处置以及生态环境修复的监督工作；组织技术力量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

（9）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城镇燃气行业的安全和应急工作。

（10）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订和实施油气供应中断期间应急油气运输保障计划，确保应急油气及时、安全运输；组织指导被毁公路、水路和有关设施的抢险抢修。

（11）市商务局：负责协调保障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应急供应，加强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

（12）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

（13）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各种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指导有关方面组织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生活救助；负责提出市级自然灾害救灾物资储备需求，作出调拨动用市级自然灾害救灾物资决策；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做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对地震灾害进行监测和预报，提供震情发展趋势分析情况。

（14）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油气供应中断时的市场稳定，严厉打击在事发阶段扰乱市场的行为。

（15）市通信发展办公室：负责协调保障抢修过程中的重要部门和区域通讯畅通。

（16）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等信息，做好气象服务；对极端天气的预警信息提出处置建议。

（17）市消防救援支队：承担油气供应中断事件人员搜救工作；参与次生灾害应对处置工作；负责集中安置点的安全消防工作。

（18）眉山火车站、眉山东站：负责为油气中断救援工作提供铁路紧急运输保障，优先快速运输救援救灾队伍、物资和装备。

（19）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公司输气管理处仁寿作业区：负责所辖范围内天然气运行调度和天然气供应；负责所属天然气管道的管理；做好天然气生产运行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做好油

气中断事件的运行调度和抢险救援工作；参与油气中断事件总结、恢复与重建工作。

（20）中石油眉山销售分公司：负责全市成品油资源的组织调配，保障青龙油库正常运转，保障市场供应稳定；做好所辖加油站生产运行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做好油气中断事件的运行调度和抢险救援工作。

（21）中石化销售眉山石油分公司：负责全市成品油资源的组织调配，保障市场供应稳定；做好所辖加油站生产运行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做好油气中断事件的运行调度和抢险救援工作。

各成员单位除完成赋予的职责任务外，负责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专项工作组

市指挥部办公室可结合实际情况，成立油气保供组、抢险救援组、新闻宣传组、灾害信息支撑组、交通保障组、专家组等专项工作组。各专项工作组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做好油气供应中断应急处置工作，并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工作组及其成员单位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1）油气保供组

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眉山火车站、眉山东站、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公司输气管理处仁寿作业区、中石油眉山销售分公司、中石化销售眉山石油分公司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油气中断事件的分析与研判，制定油气供应运行方案；组织做好油气紧

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负责重要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油气保障；负责组织油气供应基础设施的恢复协调工作。

（2）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消防救援支队、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公司输气管理处仁寿作业区、中石油眉山销售分公司、中石化销售眉山石油分公司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指导油气中断事件救援救助，统筹各相关力量实施抢险救援救灾工作；负责做好油气中断事件现场的秩序维护和保卫工作；负责油气中断事件区域受灾群众安置工作；负责医疗救（援）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做好油气供应中断现场洗消、环境监测和次生衍生灾害隐患排查与防治工作；协调军队力量参与油气中断事件应对。

（3）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市气象局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油气中断事件处置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加强新闻宣传报道，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

会关切。

（4）灾害信息支撑组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公司输气管理处仁寿作业区、中石油眉山销售分公司、中石化销售眉山石油分公司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做好地质灾害、气象的监测以及预警预报；组织会商及时分析灾情及次生衍生灾害发展态势，为应急抢险救援提供决策咨询。

（5）交通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眉山火车站、眉山东站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实施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协调组织优先运送伤员和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设备。

（6）专家组

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员单位：根据专家所属单位进行设置。

工作职责：负责成立油气供应中断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油气供应中断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5 现场指挥部

根据油气供应中断事件影响程度，经市指挥部同意，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成立现场指挥部。事发地县（区）指挥机构纳入市级现场指挥部，在市级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油气供应中断的应对工作。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是：

（1）按照指挥部的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

协调处置油气供应中断应急工作。

（2）组织能源供应保障企业，分析情况，提出解决跨区域油气供应中断应急保障方案和建议，供指挥部分析研判决策。

3 风险分析和监测预警

3.1 风险源分析

3.1.1 自然灾害因素风险分析

眉山市行政区域内的天然气站场、管线线路点多、面广、线长，部分设施地处江河两岸，地势低洼，容易被汛期洪水淹没；部分管线路由穿山越岭，跨越河流隧道，地处地质灾害易发区，防灾抗灾难度巨大。近年来，局地突发强降雨、区域性严重干旱以及低温严寒等极端天气事件明显增多，往往是多灾并发、重灾频发，旱涝急转，防御难度极大。

3.1.1.1 突发性洪汛灾害

包括江河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及供水水质被侵害等。遇多雨季节时，发生洪涝灾害，造成设备、输气管道损坏，天然气、成品油泄漏，局部供应中断，并引起火灾、爆炸、中毒事故。

3.1.1.2 突发性气象灾害

包括台风、冰雹、暴雨、暴雪、寒潮、冰冻、低温、龙卷风、大风、灰霾、高温、雷电、沙尘暴、雪崩等。对设备、输气管道、储油库造成破坏，天然气、成品油泄漏，引起火灾、爆炸、中毒事故。

3.1.1.3 突发性地震灾害

地震灾害造成设备、输气管道、储油库损坏，导致天然气、成品油泄漏，供应中断，引起火灾、爆炸、中毒事故。

3.1.1.4 突发性地质灾害

包括山体崩塌、地裂缝、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造成设备、输气管道、储油库损坏，天然气、成品油泄漏，导致供应中断，引起火灾、爆炸、中毒事故。

3.1.1.5 其他自然灾害

森林火灾等，造成输气管线停输，天然气、成品油泄漏，导致供应中断。

3.1.2 恐怖袭击风险分析

包括但不限于社会治安事件、恐怖行动，可能造成局部油气、设施管道受损，形成油气供应中断的风险。

3.1.3 事故灾难风险分析

包括天然气生产、油气输配环节、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

天然气生产可能因设备设施故障及操作失误可能造成天然气停产，发生大量天然气泄漏，存在引发火灾、爆炸或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风险；存在因此造成的天然气大面积供应中断的风险。

油气输配环节可能因第三方破坏、设备设施故障及操作失误等等因素造成失效，造成天然气停产、输气管道和储油库破裂，发生大量天然气、成品油泄漏，存在引发火灾、爆炸或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风险；可能因天然气输配管道系统、储油库突发事件造成的天然气、成品油大面积供应中断，存在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的风险。

天然气生产企业、成品油仓储企业网络可能因黑客大规模攻击、计算机病毒破坏、设备软硬件故障、内部人为失误或破坏等因素，造成企业网络、局域网与重要信息系统瘫痪，存在引发火灾、爆炸或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风险；可能造成

天然气、成品油大面积供应中断，存在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的风险；存在境内外敌对势力、破坏分子利用信息网络进行有组织的大规模宣传和攻击，故意营造油荒、气荒风险，引发公众抢购成品油等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巨大经济损失的风险。

3.2 风险防控

各级各部门、油气供应和生产企业建立常态化值班值守制度，确保通信畅通，及时处理应急事项。

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风险监测和早期识别能力，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于每年年底对当年度油气供应中断事件进行总结，对下年形势做出预测分析，并分类研判，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本级党委、人民政府及上一级主管部门，抄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

加强安全监督管理。重大天然气输送管道、重大油气储运设施等设计单位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评估、可行性论证和评估，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建设、运营与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制定防控和应急处置方案。

在眉油气供应和生产企业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加强与驻地各级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和信息共享，共同做好风险防控工作。

3.3 监测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健全引发油气供应中断风险因素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县（区）政府和油气供应保障企业要根据油气供应中断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油气资源储

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市场供求、价格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加强油气行业重大风险监控，对重大风险点、危险源进行有效的辨识、监测，以便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防范，减轻突发事件发生后的损失，防止造成更大的损失。

3.4 预警

3.4.1 预警级别

对可以预警的油气供应中断事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和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接到相关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分析评估，研判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确定预警级别。按照事件性质、造成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预警级别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 4 个等级，依次标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具体分级标准如下：

一级（红色）：全市成品油供应受设备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事件影响，经研判可能造成成品油库存量低于 5 天供应量；天然气因设备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天然气供需失衡，供需失衡总量达到正常供应量的 40%。

二级（橙色）：全市成品油供应受设备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事件影响，经研判可能造成成品油库存量低于 7 天供应量；天然气因设备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天然气供需失衡，供需失衡总量达到正常供应量的 30%。

三级（黄色）：全市成品油供应受设备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事件影响，经研判可能造成成品油库存量低于 10 天供应量；天然气因设备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天然气供需失衡，供需失衡总量达到正常供应量的 25%。

四级（蓝色）：全市成品油供应受设备事故、

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事件影响，经研判可能造成成品油库存量低于 12 天供应量；天然气因设备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天然气供需失衡，供需失衡总量达到正常供应量的 20%。

3.4.2 预警信息发布

油气供应保障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市内油气中断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受影响区域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并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视情况通知重要油气用户。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应及时组织研判，必要时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和可能受影响的相邻市人民政府。

油气供应保障企业研判可能造成跨市区域油气中断事件时，首先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其次再报告跨市受影响的市级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并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

3.4.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油气供应保障企业要加强设备巡查维护、运行监测和故障抢修，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油气中断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受影响区域各县（区）人民政府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加油（气）、商品供应、交通物流、抢险救援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4.4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发生油气中断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级别

按照事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油气供应中断应急响应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响应。

4.2 分级响应

（1）一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油气供应中断事件,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一级响应建议。由市指挥部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决定后实施。必要时,由市政府报请省政府支援。

（2）二级响应

发生重大油气供应中断事件,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二级响应建议。市指挥部决定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3）三级响应

发生较大油气供应中断事件,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三级响应建议。市指挥部决定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给相关县（区）指挥机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4）四级响应

发生一般油气供应中断事件,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四级响应建议。市指挥部决定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给相关县（区）指挥机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4.3 启动程序

4.3.1 信息报告

油气供应中断事件发生后,相关单位要及时向事发地人民政府以及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告油气供应中断事件信息。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报告,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油气供应中断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特别重大、重大油气供应中断事件信息要及时报告市政府及有关部门。

报告内容包括油气供应中断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人员伤亡（失联）及家属安抚、房屋倒塌损坏、交通信息等基础设施损毁、网上舆情、社会面治安稳定、现场救援等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极端情况下,确实无法及时获得完整信息时,可调整报告内容,并跟踪汇报。

4.3.2 先期处置

事发地油气企业立即进行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尽量减少损失,并在第一时间迅速上报。事发地人民政府、企业立即组织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4.3.3 处置措施

初判发生油气供应中断事件,指挥部及各专项工作组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4.3.3.1 指挥部处置措施

（1）召开紧急会议,分析油气供应中断事件、发展趋势、持续时间以及对社会经济各方面现实和潜在的影响等,提出具体处置方案;

（2）指导各专项工作组按照相应职责开展油气供应中断应急响应工作;

（3）编制值班表并公布值班电话,特别紧

急时实行 24 小时在岗轮流值班；

（4）指挥部赴现场指导协调应对等工作；

（5）协调有关方面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4.3.3.2 油气保供组处置措施

（1）分析油气供应中断事件、发展趋势、持续时间以及对社会经济各方面现实和潜在的影响，提出具体油气保供方案；

（2）组织油气保供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的油气供应；

（3）密切跟踪事态发展，督促相关油气企业迅速开展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指导督促地方有关部门做好应对工作；

（4）负责重要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油气保障；

（5）监督、指导和协调应急处置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

4.3.3.3 抢险救援组处置措施

（1）编制抢险救援救灾方案，开展灾情会商研判，提供决策咨询；

（2）负责油气中断事件现场的秩序维护和保卫工作；

（3）组织开展受灾人员营救、人员疏散转移、临时安置、救济救助和物资保障等工作；

（4）组织调用、征用抢险救援救灾装备、设备和物资，做好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后勤保障工作；

（5）动员统筹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协调各类社会力量和应急装备等资源；

（6）负责医疗救（援）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7）做好油气供应中断事件次生衍生灾害

隐患排查与防治工作；

（8）协调军队力量参与油气中断事件应对。

4.3.3.4 新闻宣传组处置措施

（1）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

（2）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加强新闻媒体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

（3）通过多种媒体渠道，主动向社会发布事件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进展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

（4）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公众情绪。

4.3.3.5 灾害信息支撑组处置措施

（1）开展灾区气象、地灾隐患监测，做好相关预警；

（2）密切监视险情、灾情及次生衍生灾害发展态势，及时组织会商研判，为应急抢险救援提供决策咨询。

4.3.3.6 交通保障组响应措施

（1）实施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协助引导应急救援车辆通行；

（2）指导协调对公路、铁路开展抢修工作；

（3）协调组织优先运送伤员、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和设备；

（4）进行交通运行监测，及时发布路网信息。

4.3.3.7 专家组响应措施

（1）分析油气供应中断事件，提出指导措施和建议；

（2）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

4.4 社会支援

油气供应中断事发地政府可根据油气供应中断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油气供应中断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5 响应终止

油气供应中断事件得到有效处置，受影响区域油气供应恢复，应急指挥机构或部门终止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恢复重建

油气供应中断保障应急工作结束后，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指导能源供应保障企业制订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尽快恢复被损坏能源供应保障能力。

5.2 调查评估

油气供应中断事发地政府或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对油气供应中断事件的响应过程、应急措施及恢复措施的效果进行调查、评估与总结，分析应对处置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必要时，及时修订相关应急预案。

5.3 征用补偿

油气供应中断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实施征用的人民政府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返还被征用的物资和装备；造成毁损、丢失的，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5.4 约谈整改

对应急处置工作不利的地区和单位，及时予以提醒，必要时约谈所在地政府与有关部门负责人，并督促整改到位。

5.5 责任与奖惩

对在油气供应中断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6 信息报送和发布

各级油气供应中断应急处置领导机构要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布油气供应中断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损失等相关信息。

6 准备与支持

6.1 应急抢险队伍

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油气供应突发事件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开展培训与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处置水平。

6.2 交通运输

紧急情况下，相关单位要优先保证油气运输通道的安全畅通。必要时，依法行使社会运输工具的紧急征用权，确保应急油气资源能够及时、安全调运。

6.3 油气储备

按照中央、省、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统筹规划建设全市成品油储备、企业商业储备、液化天然气应急储备等设施，不断提高油气供应应急保障能力。

6.4 财力支持

财政部门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对油气供应应

急保障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6.5 信息与技术支撑

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对油气安全日常监测预警及应对油气保供提供必要的外部消息、气象、地质、水文、森林防火等服务。油气企业要加强引发油气短缺和供应中断风险的应对能力、监测技术、装备研发等，完善油气保供应急信息化平台的建设。

6.6 预案演练

建立油气供应中断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

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市指挥部至少每两年对油气供应中断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一次演练。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预案演练的指导。

7 附则

7.1 预案评估与修订

本预案发布后，根据实施情况，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管理，对其进行评估和修订。

7.2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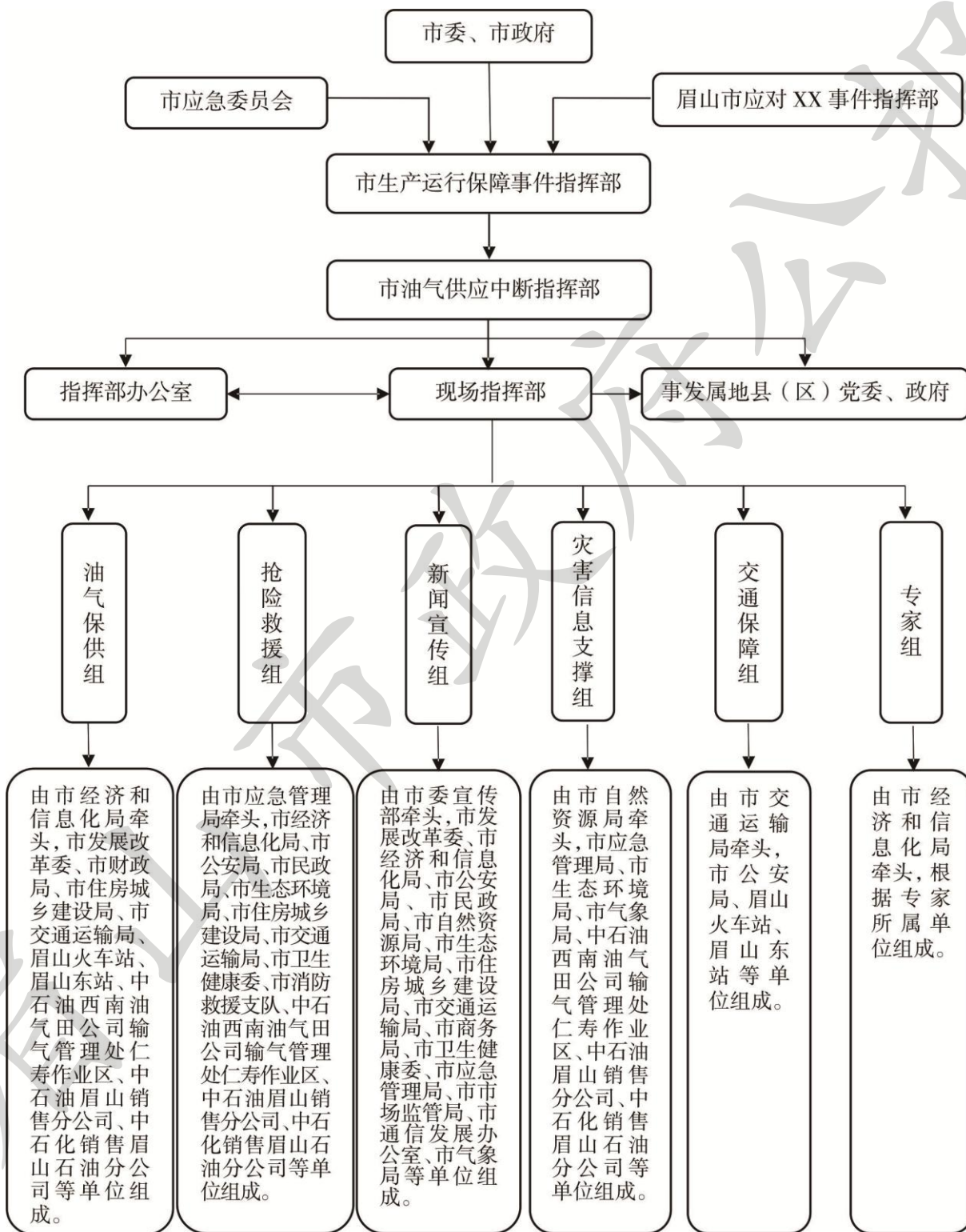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7.3 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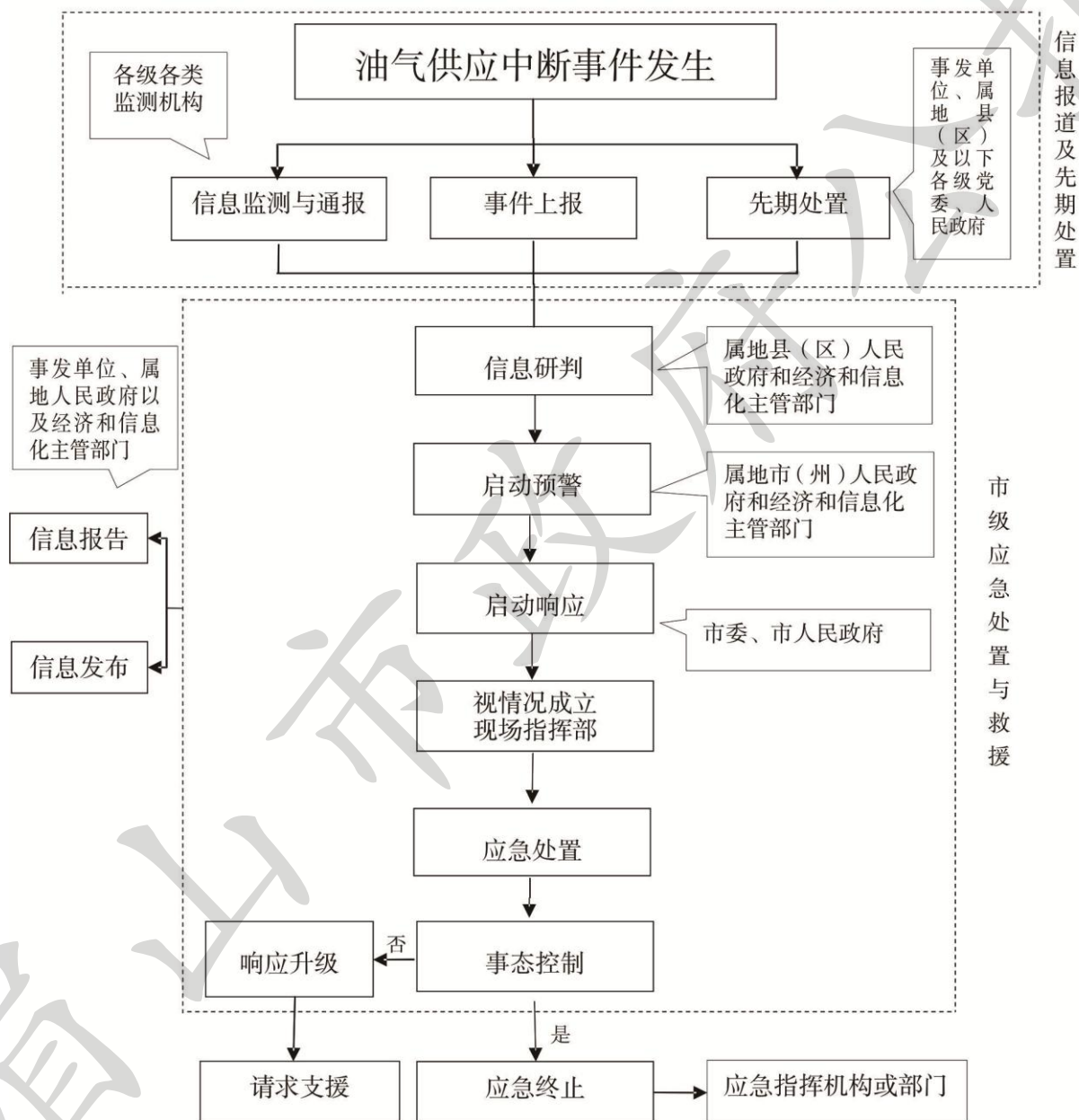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录

附录 1 眉山市油气供应中断事件组织机构图



附录 2 眉山市油气供应中断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胡刚 骆三勇等任免职的通知

眉府人〔2022〕7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眉山市第五届人民政府 11 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胡刚为眉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

廖锦为眉山市黑龙滩风景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窦志伟为眉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张劲涛为眉山市财政局副局长；

何永列为眉山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周成志为眉山城市规划区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中心专职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骆三勇眉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宋贵祥眉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窦志伟眉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无线电管理处处长职务；

何永列眉山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职务。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21 日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眉山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 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眉建发〔2022〕24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我市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现将《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政策措施》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眉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3 月 3 日

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政策措施

一、优化开发条件，提振市场主体信心

（一）优化土地出让价款缴纳。凡在 2022 年 12 月底前新出让的开发建设用地，按起始价

的 20%确定竞买保证金，出让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 50%；余款可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缴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对已按出

让合同约定支付第一期 50%土地出让价款的,受让人报经土地出让人同意后,可按缴纳土地出让价款 50%的比例和规划设计要求,分期申请办理 50%的不动产登记。剩余土地在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后办理不动产登记。〔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眉山高新区管委会、甘眉工业园区管委会〕

(二)优化商品房预售许可条件。对已经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不低于 50%土地出让价款取得相应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地产项目,可按照缴款与建设总面积比例开展房屋预售。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 25%以上,即可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在满足工程建设进度支付的条件可用于缴纳同一地块剩余未缴纳的土地出让价款。〔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眉山高新区管委会、甘眉工业园区管委会〕

(三)优化房地产项目前期施工备案。建设单位具备经规划批准的设计方案、经专家论证合格的基坑支护设计和施工方案、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售楼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施工单位为唯一总承包单位的,可向自然资源和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房地产项目放验线、基坑开挖和支护、售楼部所在建筑物或构筑物施工备案,并按照备案内容进行前期施工。办理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房屋主体结构施工。〔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

局,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眉山高新区管委会、甘眉工业园区管委会〕

(四)优化农民工工资缴存额度。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以下简称开发企业)的信用等级分类确定农民工工资缴存额度。其中,上一季度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可免于缴存;信用等级为 B 级的,按照商品房网签备案合同总额的 5%缴存农民工工资;信用等级为 C、D 级的,按照商品房网签备案合同总额的 10%缴存农民工工资。〔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眉山高新区管委会、甘眉工业园区管委会〕

(五)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额度。上一季度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开发企业申请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时,对应项目建设进度节点的资金使用额度可上浮 10%。〔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眉山高新区管委会、甘眉工业园区管委会〕

(六)推行新建商品住房交房即交证。推动测绘、验收、缴税和不动产登记流程整合,新开发项目在商品住房预售中约定交房即交证,实现新建商品住房交房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在同批次开发项目中,实现新建商品住房交房即交证达到首批次集中交付 50%以上的,给开发企业信用分值加 5 分。〔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眉山高新区管委会、甘眉工业园区管委会〕

(七)调整普通住宅界定标准。单套普通住宅界定标准由 140 平方米以下(含 140 平方米)

调整为 144 平方米以下（含 144 平方米），并同时满足另外两个条件：1.住宅小区建筑容积率在 1.0 以上；2.实际成交价格低于同级土地上的住宅平均交易价格的 1.2 倍。〔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眉山高新区管委会、甘眉工业园区管委会〕

二、提升服务保障，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八）满足房地产信贷合理需求。全面落实房地产金融长效机制，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充分用好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过渡期缓冲政策，实施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重点满足首套房、改善性住房按揭需求。〔牵头单位：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眉山银保监分局，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眉山高新区管委会、甘眉工业园区管委会〕

（九）用好用活住房公积金政策。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开展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稳步推进成德眉资四市住房公积金同城化，推进四市区域内非缴存地购房有关公积金贷款政策落实。适当放宽贷款及提取政策，允许未办理过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业务的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支持子女或父母购买自住房、偿还住房贷款，允许职工在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提取未纳入贷款额度计算的缴存余额用于支付首付款；调整房屋套数的认定标准，实行“认贷不认房”。适当下调开发企业履约保证金比例。〔牵头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人行眉山市

中心支行，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眉山高新区管委会、甘眉工业园区管委会〕

（十）加大城市对外宣传营销力度。充分发挥我市区位优势和生态优势，积极瞄准省内外重点城市开展营销，扩大眉山城市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建设完善眉山房产网，组织全市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项目开展线上宣传销售，利用抖音、微信等平台拓展网络销售渠道。〔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眉山高新区管委会、甘眉工业园区管委会〕

（十一）加强购房群众政策服务保障。市外来眉购房人员可凭所购房屋不动产权证书或商品房网签备案合同，申请办理户口迁移或居住证，其夫妻双方及子女、父母在教育、医疗、旅游、养老、公共交通等方面享受市民待遇。〔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眉山高新区管委会、甘眉工业园区管委会〕

三、加强行业治理，防范化解市场风险

（十二）开展房地产市场专项治理。深入开展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三年行动，加大对房地产开发、房屋买卖等领域的检查力度，重点打击违法广告、虚假宣传和逃避资金监管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采取警示约谈、信用扣分、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措施，并公开曝光。充分发挥房地产业协会职能职责和行业自律作用，开展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业务培

训，建立从业人员实名登记制度，严格审核中介机构、从业人员登记备案材料，亮证上岗。按照属地管理、分类施策的原则，加强房地产领域风险防范和“问题楼盘”的化解处置。〔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委政法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眉山银保监

分局、市网信办，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眉山高新区管委会、甘眉工业园区管委会〕

以上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可根据实际细化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眉山市自然资源局 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宣传行为的通知

眉建发〔2022〕31 号

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城管）、自然资源和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各房地产开发企业、经纪机构：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8 部门关于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建房〔2021〕55 号）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宣传行为，切实维护购房群众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促进我市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宣传行为

房地产开发企业（以下简称开发企业）和经纪机构必须据实宣传，销售广告和宣传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合法、科学、准确。沙盘模型、宣传图纸要与规划方案一致，沙盘模型应一次性完整展示，不得只展示已批准预售楼栋误导消费者，不得捏造容积率、绿化面积、销售情况等；应主动公示项目周边不利因素信息、警示信息等，不

得刻意规避项目周边不利因素；项目位置示意图应当准确、清楚，比例恰当，不得以项目达到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不得以项目周边尚在规划或者已规划官方尚未公布的交通、商业、医疗、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配套设施作诱导宣传；商业地产项目销售广告不得包含升值预期、回报承诺、融资或者变相融资等违法违规内容；开发企业不得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售后租金不得违规直接抵扣商品房总价款。

二、实行报备制度

开发企业在办理房地产项目施工许可证前，要将宣传方案和宣传资料（包括：广告、项目示意图、沙盘模型和样板间设计图等）向属地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等三部门进行报备。在收到材料后，以上部门根据职能职责，分别就规划和设计内容是否与实际一致、广告用语是否规范等情况提出行政指导意见。报备后如核

心内容有变动，须重新报备。

三、建立协同机制

房地产项目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由自然资源部门将有关信息及时通报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部门。项目在办理预售评审前，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部门联合组织相关销售人员进行房地产规范宣传的业务培训；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市场管理部门组织人员到销售现场，根据规划方案，对沙盘、项目示意图、样板间等进行检查。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市场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定期或者不定期方式对企业报备的项目宣传方案和宣传资料进行会商。

四、畅通举报渠道

自然资源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在政府门户网站分别公示房地产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方案、商品房预售信息等内容。设立房地产虚假宣传和违法广告举报电话，群众可以对房地产项目宣传方案与经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方案等不一致的情况进行举报，增强群众的参与度。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举报电话：38100442，市市场监管局举报电话：12315。接到举报电话后，属地相关职能部门第一时间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将处理情况反馈举报群众，并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对提供有效线索的举报人予以相应奖励。

五、压实主体责任

进一步压实开发企业在房地产宣传中的主体责任。开发企业与经纪机构签订合同时，要明确规范商品房销售宣传的职责、义务和违约责任等。由市房地产业协会制定商品房销售从业人员行为准则，将开发企业和经纪机构销售人员纳入统一管理，负责组织开展岗前业务培训和日常培训，对商品房销售人员实行亮证上岗、挂牌销售服务。开发企业应在销售现场设置销售人员公示栏，并为购房群众设置导购提示。

六、加大执法力度

充分利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和群众反映问题核实等多种方式，加大房地产宣传执法检查力度。对存在虚假宣传、违规承诺、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和从业人员，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部门将根据职能职责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移交公安机关依法查处。严格执行《眉山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眉山市房地产经纪机构信用综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定期对外公示开发企业和经纪机构的信用考核分值、排名和等级。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眉山市自然资源局

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14 日

眉山市政府公报

